

漢書門類			
四	二	二	四
〇	七	〇	〇
函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漢	書	類	號
〇	二	〇	〇
函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420	
冊數	105	(35)	
函號	281	21	



宋史卷一百七十二

職官志第一百二十五

開府儀同三司 柱國 鎮軍 國重事 前書省 丞相 駙馬 領經筵事 都總裁 脫脫等脩

皇明朝列大夫 國子監祭酒 臣方從哲

承德郎 行春 切若 中允 管國子監司業 事 臣黃汝良等奉

勅重較刑

皇明朝列大夫 國子監祭酒 臣吳士元

承德郎 司業 仍加 修一級 臣黃 錫等奉

旨重修

職官十一 奉 祿 制 下

增給

公用錢

給券

職田

權三司使知開封府百千權發遣三司使五十千玉清

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三副使觀文殿大學士三十千

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元豐添保和宮觀三司判

官判子司權及權開封府判官提舉諸司庫務管轄三

司軍大將提點內弓箭庫二十千宮觀都監勾當官十

七千任都知押班資政端明翰林侍讀元祐復置翰林

紹聖龍圖天章學士元豐添保和延康寶樞密直後改

殿龍圖天章直學士元豐添寶文顯謨徽猷學士保

十五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七匹羅一匹綿五十兩已

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大觀二年戶部尚書左詹言

見編脩祿格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去遼邈如觀文

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三十千而已節

度使料錢乃四百千儼從粟帛等稱是或謂大學士有

奇祿官料錢故添支數少今以銀青光祿大夫任觀文

殿大學士較之則通料錢不及節度使之半其厚薄不

均明矣自餘學士視諸正任率皆不等欲將職錢改作

貼職錢以別之正任料錢公使為率參酌立定自學士

至直閣以上貼職錢不以內外並給觀文殿大學士百

千觀文學士資政大學士八十千端明後改延康殿學

士五十千前執政加二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

學士樞密直改述古學士四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

徽猷直學士三十千待制二十千集賢改集英殿脩撰

十五千直龍圖閣至直秘閣十千詔從之宣和三年戶

部尚書沈積中侍郎王蕃言元豐法帶職人依嘉祐祿

令該載觀文殿大學士以下至直學士添支錢三等自

三十千至十五千大觀中因敕令所啓請改作貼職錢

在京供職米麥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自五十石至二

十五石四等比舊法增多數倍又奏學士提舉在京官

除本身請給外更請貼職并差遣添支比六曹尚書翰

林學士承旨幾及一倍以上非稱事制祿之意詔並依

元豐法御史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籍田令七十

並依元豐三年詔司農寺丞十五千主簿京朝官十二

千選人十千熙寧三年詔廣親睦親宅記室講書十五

千教授十二千軍巡使十七千權使及判官七千已上

並元豐制已下羣牧使副使開封推官三司河渠勾當

惟增散官而已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七十一

職官

二

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羣牧都監十三千銀
臺司審官院三班院吏部銓登聞檢院鼓院太常禮院
主判官糾察在京刑獄羣牧判官監祭使十千判司農
寺七千其知判諸路州軍府有六十千至七千凡八等
有以官者三師三公六七千僕射東宮三師并曾任中
書樞密特進五十千尚書并左右丞東宮三少金紫光
祿大夫至光祿大夫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待制已上
并橫班使副三十千橫班有二千者待制已上充益
梓利夔州路知州給鐵錢二百千
橫班副使知夔州一百五十千大卿監諸司使副至供奉官
十千知諸州軍者八十千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郎至秉義郎閣門祗候已上

十五千十五千已上有從州府地望給者不係大卿充
益梓利夔州知州給鐵錢一百五十千諸司副使
至供奉官閣門祗候已上知四州同若朝官忠翊郎待
知諸州軍八十千惟諸司使一百千
禁閣門祗候十千朝官權知軍州府者同若知四路諸
州府給鐵錢八十千知軍六十千侍
禁閣門祗候知諸軍州同保義郎殿直閣門祗候八千若知四路諸
州軍者給鐵
錢五知四路州府給鐵錢
十千京官十千至千有二等知四路州府給鐵錢
六十千知軍五十千試
御及州縣官職官兼知春州七千有以州望者河南大
名荆南永興江寧杭楊潭并代州三十千應天真定鳳
翔陝府秦青洪州二十千河中鄆許襄孟滑鄭滄邢澶
貝相華晉潞廬壽宿泗楚蘇越潤常州十五千廣州知
州歲七
百千逐月均給舊月給百千大中祥符六年令歲取五
百千餘充添給益州給鐵錢三百千梓州二百千夔州

萬曆一十七年刊
卷一百一十二
錢
三

百五十千餘州約有都總管經略安撫等使者河北四

路真定瀛州陝西逐路永興秦州渭州慶州延州河東路太原前任兩

府並五十千諫議舍人待制太中大夫已上三十千並

添二十千知大名府帶河北路安撫使三路管勾機宜

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知桂州充廣南西路都鈐轄

經略安撫使自諫議舍人待制及大卿監大中大夫中

散大夫已上三十千朝臣充廣西路兵馬都鈐轄兼本

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監以橫行使充者三十千廣

行副使并諸司使副至崇班武功大夫教武郎已上充

者二十千供奉官秉義郎閣門祇候充都監十五千

同管勾河東緣邊安撫司公事以橫行副使至內殿崇

班敦武郎已上二十千通判大藩有二十千至十五千

者餘州軍朝官有十千至七千者京官七千朝官通判

錢八十千京官六十千朝官通判益梓利益州給鐵

夔路州軍府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簽判朝官十

千京官七千朝官簽判益梓州給鐵三路轉運使淮南

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等稅都大發運使諫議待制大卿

監以下大中中散已上三十千朝官充發運使副二十

千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諸司使副充發三門白波發輝

使朝官二十千朝官充判官十千京官七千諸路轉運

使副朝官宣德郎以下二十千任四路者給鐵判官十

千任福建廣南東西路十五千在諸路提點刑獄勸農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七十一

職官

四

使副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二十千

忠州郎侍禁閣門祇候以

下任諸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并府界同提點敦武郎內殿崇班以上者十五千朝官并秉義郎供奉官閣門祇候已上任四路提點刑獄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忠翊郎侍禁閣門祇候以下一百千 諸路副都

總管權總管都鈐轄路分鈐轄州鈐轄路分都監有五

十千至八千凡六等 任四路給鐵錢有二百千至一百千凡三等 府界及諸

路州府軍監縣鎮都監巡檢若主監押自諸司使以下

至三班借職武功大夫至承信郎已上十五千至五千

凡六等 任四路給鐵錢有一百十至五十千凡四等 陝西河東沿邊諸族蕃

官巡檢自十五千至四千凡六等諸路走馬承受公事

自從義郎至保義郎供奉官至殿直并兩省自供奉官

至黃門自十千至五千凡四等 任四路給鐵錢自六十千至四十千凡三等

府界并諸路州府軍監縣鎮監當朝官七千京官五千

至四千凡二等武功大夫以下至進義校尉諸司使至

下以三班使臣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 朝官任川峽州府軍監給鐵錢

五十千京官三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二等三班使臣任四路者自六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五等 朝官充

陝西及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舉提點鑄錢等公事自

二十千至十五千凡二等朝官充都大提舉河渠司勾

當及提舉官觀并催遣輦運催綱諸州監物務等自十

五千至七千凡三等 任四路給鐵錢七十千 京官充催促輦運催

裝斛斗綱船并諸州監物務等自七千至五千凡二等

任四路給錢錢五十千都大提舉脩護黃河堤埽岸諸處巡檢并

監北京大內軍器庫并蔡河撥發催綱等並以兩省供

奉官以下至內品充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舊志有諸路都部署

鈐轄有五千至一千凡四等駐泊都監兵馬都監

有二千至一千凡六等諸州監場務朝官供奉以

上七千京官殿直五千奉職內品三千內課願

大者京朝官與京官同使臣與兵馬監押同

大中祥符二年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者許分添

給錢贍本家

添給羊凡外任給羊有二十口至二十口凡六等

給米有二十石至二石凡七等

給麩有三十石至二石凡七等

廉從有二十人至二人凡七等

馬有十匹至一匹凡六等舊志數不同今從四朝志

建炎南渡以後奉祿之制參用嘉祐元豐政和之舊少

所增損惟兵興之始宰執請受權支三分之一或支三

分之一或支賜一半隆興及開禧自陳損半支給皆權

宜也其後內外官有添支料錢職事官有職錢厨食錢

職纂脩者有折食錢在京釐務官有添支錢添支米選

人使臣職田不及者有茶湯錢其餘祿粟僉人悉還疇

昔今合新舊制而參記之

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

春冬衣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一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

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絹各二十四匹小綾七匹春

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

料錢

各五十貫春冬絹各十七匹小綾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

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

料錢各四十五貫春冬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三匹春羅一

匹冬綿五十兩

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

大夫

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冬絹各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朝請郎朝散郎

朝奉郎

以上料錢各三十貫春冬絹各一十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承議郎

冬絹各一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奉議郎

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一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通直郎

料錢十八貫春冬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宣教郎

冬綿十

宣議郎

料錢十二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

承事郎

料錢十貫春冬絹各

五匹冬綿

承奉郎

料錢八貫

承務郎

料錢七貫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

定以上料錢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

文在外四百文到任添給驛料承直郎

料錢二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

厨料米六斗麪一石五斗棗四十束柴二

儒林郎

十束馬一匹春冬絹六匹綿一十二兩

文林郎

貫茶湯錢一十貫厨料米六斗麪一十五斗棗

從事

料錢一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麪一石

郎從政郎脩職郎已上料錢各一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二石迪功郎

一十二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一石五斗以上錢折支中給一半見錢一

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七百文釐務日給滿替日住武臣

請奉太尉料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及絹各十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正

任節度使在光祿大夫之下初授及帶管軍承宣使在通

議大夫之下料錢三觀察使在中大夫之下料錢各二百貫祿粟一百石

五防禦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百貫祿團練使在

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五十諸州刺史在中散大夫之

貫祿粟七十石米麥各九石自承宣使以下不帶階官者為正任帶

階官者為遙郡遙郡各在正任之下請奉與次任正任

一同靖康指揮遙郡以上奉錢衣賜僚人奉馬權支三

分之二殿前三衛四廂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遙

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文春冬服絹各十匹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

都指揮使遙郡刺史料錢五十貫衣同前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

使遙郡團練使同捧日天武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

史同殿前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祿大

諸衛上將軍在通奉大夫之下以上料錢各六十貫春

五十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

羅一匹綿諸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十五

一匹冬綿諸衛將軍在朝奉郎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

冬綿十率府率在奉議郎之下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錢

匹春羅一匹冬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五十

冬綿十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七十二

職官

八

忠大夫中侍大夫 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三十三貫

十四匹綿三十兩兼 中亮大夫 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

二十人馬三匹 中衛大夫 親衛大夫 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

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 中衛大夫 親衛大夫 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

十兩兼二十人馬三匹 中衛大夫 親衛大夫 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

在中散大夫之 拱衛大夫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 直大夫

下防禦使之 拱衛大夫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 直大夫

之下諸司正使之 以上料錢並二十 武功大夫 武德

七貫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 武功大夫 武德

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

夫武翼大夫 並在朝奉大夫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五

匹綿三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協忠郎 中侍郎 中亮郎

十兩 中衛郎 翊衛郎 親衛郎 拱衛郎 左武郎 右武郎 以上並

郎之下錢各二十貫春絹 武功郎 武德郎 武顯郎 武節郎

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 武功郎 武德郎 武顯郎 武節郎

郎武略郎武翼郎武義郎 並在承議郎之下以上各料

春絹五匹冬絹 訓武郎 從義郎 秉義郎 職錢十二貫春

七匹綿二十兩 訓武郎 從義郎 秉義郎 職錢十二貫春

料錢二十七貫春絹五 從義郎 秉義郎 職錢十二貫春

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 忠訓郎 忠翊郎 並料錢七貫帶職錢十

絹四匹冬絹五 忠訓郎 忠翊郎 並料錢七貫帶職錢十

匹綿一十兩 成忠郎 保義郎 並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

一十 成忠郎 保義郎 並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

五兩 成忠郎 保義郎 並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

郎承信郎 並料錢四貫春冬絹 進武校尉 料錢三貫春

進義校尉 料錢二貫春 下班祗應 各隨差使理年不等

錢七百文糧二石五 進武副尉 料錢三貫 進義副尉 料錢一貫 守

斗春冬絹各五匹 進武副尉 料錢三貫 進義副尉 料錢一貫 守

進義副尉 料錢二貫 守

料錢職錢紹興仍政和之舊宰相樞密使料錢月三百

貫 政和左輔右弼為宰相紹興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為宰相舊制春冬服小綾各二十一匹絹各三

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一百兩初建炎元年指知樞密院
揮宰執請受並權支三分之一支賜支一半

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

料錢二百貫春冬服小綾各十匹絹 太師太傅太保少
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師少傅少保 料錢三百貫春服羅三匹權支一匹小綾
三十一匹支二十匹絹四十四匹支三十一匹冬

服綾絹同綿二 以下職事官並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
百兩支一百兩

貫 春服羅一匹小綾絹各十匹冬服 太子太師太傅太
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一兩

保職錢二百貫 春服羅一匹小綾十匹絹二十
五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 少師少

傅少保百五十貫 春冬服小綾各七匹絹各二
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御史大

夫六部尚書 行六十貫守五十五貫試五十五貫春服羅
一匹小綾五匹絹十七匹冬服綾絹同綿

五十 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貫 春服
同上 左右散騎

常侍 行五十五貫守五十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
三匹絹十五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五十兩 權

六曹尚書御史中丞六曹侍郎並同常侍太子賓客 行
十貫守四十七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七

匹絹二十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三十兩 太子詹事
錢衣同賓客小

給事中中書舍人 行五十貫守四十五
貫試四十貫服同詹

事 左右諫議大夫 行四十五貫守四十貫
試三十七貫餘同舍人 權六曹侍郎

職錢四十 太常宗正卿 行三十八貫守三十五貫試
貫絹同上

書監 行四十二貫守三十五貫 七寺卿國子祭酒 行三十五
貫試三十五貫

二貫試 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 行三十二貫守三十
三十貫

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左右司郎中 行四十貫守三十
十七貫試二十二貫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五十一 職官

五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一貫試二十八貫太子行三十三貫

少詹事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太子左右諭德行三十三貫

九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行三十七貫守三十三貫太子左右

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同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三十五貫

貫守三十二貫左右正言行三十二貫守三十一貫諸司員外郎

同司諫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十貫守二十九貫太子侍讀

侍講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監察御史同正太子中舍人太

子舍人行二十貫守十八貫太常丞太醫令宗正丞知太宗

正丞祕書丞大理正著作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

郎任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十簿寺簿正司七寺丞

直添給職錢一十六貫指揮每月特支米三石

行二十二貫祕書郎行二十二貫守二十一貫太常博士同七

著作佐郎同祕書郎國子監丞同七大理司直評事同著作少

府將作都水監丞行二十貫守十八貫祕書省校書郎行十八貫

試十貫正字行十六貫守十四貫御史臺檢法主簿九寺簿行

四貫十貫守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太學武學博士行二十貫

十貫守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太學武學博士行二十貫

試十六貫今諸王府翊善贊律學博士行十八貫守十六貫

讀直講記室料錢並支見錢律學博士行十八貫守十六貫

太常寺奉禮郎十六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貫太

官令十六五監主簿行十八貫太學正錄武學諭行十

守十七貫律學正行十六貫守十四貫

樞密院官屬都承旨承旨料錢四十貫職錢三十貫承旨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職官

十一

匹絹十五匹冬服小綾五匹
副都承旨料錢三十貫職錢二十貫

十五貫若諸房副承旨同貫副承旨諸房副承旨
主管承旨司公事加

五貫春衣羅一匹絹十五匹冬絹同同綿三十兩
檢詳諸房文字

職錢二十五貫厨添支錢十貫第二等折食
計議編脩官錢二十五貫厨食錢每月

五凡諸職事官職錢不言行守試者準行給職事官衣

如寄祿官例及無立定則例者隨寄祿官給職料錢米

麥計實數給兩應給者從多給謂職錢
諸承直以下充

職事官謂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省正字太學
博士正錄武學博士論律學博士正

受添給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餘並為添給舊制觀

文殿大學士三十貫米三石
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

大學士二十貫米二石
資政保和殿學士十五貫米三石

五石同上春冬小綾各五匹絹各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

飲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小綾各三匹絹各十

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飲敷文閣待制同先

是大觀或言添支厚薄不均其後自學士而下改名貼

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貼職錢一百貫支米麥各二十五石

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貼職錢八十貫添支米麥同

同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七十貫米麥同添支米麥同

匹綿五十匹端明殿學士貼職錢五十貫米麥二十石添支

兩羅一匹冬綿五十七匹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飲敷文閣

學士樞密直學士正三品貼職錢四十貫米麥各一十石
添支米二石麩五石萬字茶一斤春冬

綾五匹絹一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龍圖天章寶文徽猷敷文閣直

學士保和殿待制 貼職錢三十貫米麥各一十七石五斗

冬綿五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 貼職錢

十兩 米麥各一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 集英殿脩撰右

文殿脩撰祕閣脩撰 以二貼職錢 直龍圖天章寶文閣

直顯謨徽猷敷文閣直祕閣 以上貼職錢 宣和間罷支

貼職錢仍舊制添支紹興因之令諸觀文殿大學士至

保和殿大學士料錢春冬服隨本官資政殿學士至待

制料錢隨本官春冬服從一名給又諸學士添支錢曾

任執政官以上者在京外任之支其餘在京支外任不

支米麪茶炭奉馬僉人衣糧內外任並給酒添支馬草

料外任勿給外此有依祖例添支 如六部尚書而一職

錢自十五貫至九貫凡四等 並依宣和指揮脩書官所

食錢監脩國史四十千史館脩撰直史館本省長貳三

十七貫五百檢計著作三 有特旨添支 如紹興元年指

十五貫並依自來體例 揮館職寺監丞

簿評事臺法主簿寺正司直博士添職錢一十貫六年

指揮五寺三監秘書大宗正丞太常博士著作祕書校

書郎著作佐郎正字大理寺正司直評事臺簿刪

定官檢鼓奏告院特支米三石計議編脩官一石

祿粟及隨身僉人

宰相一百石 紹興三公侍中中書尚書令左 隨身七十

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

百石隨身五十人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一百

石舊制百五十石隨身一百人太尉一百石隨身五十人節度

使祿粟已具元隨五十人承宣使元隨五十人觀察使

防禦使元隨三十人團練使已上並具元隨三十人諸

州刺史同上元隨二十人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

履正協忠中侍中亮大夫祿粟儻人並具捧日天武左右

廂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五十石儻十人龍神衛右廂都指揮使

帶遙郡團練使同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

史二十五石儻五人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帶遙郡刺史同諸學士添支

米已附于前今載觀文殿大學士儻二十人觀文殿學

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儻十人資政保和殿學士龍圖

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儻七人樞密都承旨

儻十人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七人其餘京畿守令幕

職曹官自十石七石五石至于二石各有等中書堂後

官提點五房公事逐房副承旨自七人五人至于一人

各有數因仍前制舊史已書凡任宰相執政有隨身太

尉至刺史有元隨餘止儻人

紹興折色凡祿粟每石細色六斗米麥中支管軍給隨

身元隨儻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紬絹每匹一貫布

每匹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公用錢

自節度使兼使相有給二萬貫者其次萬貫至七千貫
凡四等節度使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節度觀察留後
五千貫至二千貫凡四等觀察使三千貫至二千五百
貫凡二等防禦使三千貫至千五百貫凡四等團練使
二千貫至千貫凡三等刺史千五百貫至五百貫凡三等
亦有不給者觀察使以下在禁軍校者皆不給京守在邊要或加錢給
者如故皆隨月給受如祿奉焉咸平五年令河北河東陝西諸州皆逐季給
京師月給者玉清昭應宮使百千景靈宮使崇文院七
十千會靈觀使六十千祥源觀都大管勾五十千御史
臺三百千大理寺二百五十三千刑部九十六千舍人

院二十千太常寺二十五千祕閣二十千宗正寺十五
千太常禮院起居院十千門下省登聞檢院鼓院官誥
院三班院各五十千歲給者尚書都省銀臺司審刑院
提舉諸司庫務司每給三十千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餘
文武常參官內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
皆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少卿監以上有增十
千至百千者淳化元年九月詔諸州軍監縣無公使處遇誕降節給茶宴錢節度州百千防團刺
史州五十千監三泉縣三十千嶺南州軍以幕府州縣官權知州十千
給券

文武羣臣奉使於外藩郡入朝皆往來備養餼又有賓

幕軍將隨身牙官馬驢柔馳之差節察俱有賓幕以下
中書樞密三司使有隨身而無牙官軍將隨諸司使以
上有軍將橐駝餘皆有牙官馬驢諸州及四夷貢奉使
諸司職掌祇事者亦有給焉四夷有譯語通事書狀換衣十券頭首領部署子弟
之名貢奉使有廳頭子將推船防授之名職掌有兼京朝官三班外任無添給者
止續給之京府按事畿內幕職州縣出境比較錢穀覆
按刑獄並給券其赴任川陝者給驛券赴福建廣南者
所過給倉券入本路給驛券皆至任則止車駕巡幸羣
臣扈從者中書樞密三司使給館券餘官給倉券

職田

周自卿以下有圭田不稅晉有芻橐田後魏宰人之官
有公田比齊一品以下公田有差唐制內外官各給職
田五代以來遂廢咸平中令館閣檢校故事申定其制
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稅佃戶以浮客充所
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
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
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
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
馬都監押砦主釐務官錄事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
之數而均給之景德二年七月詔諸州職田如有災傷

準例蠲課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王奇上言請天下納職田以助振貸帝曰奇未曉給納之理然朕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無告遂罷奇奏因下詔戒飭之天聖中上患職田有無不均吏或多取以病民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二司計直而均給之朝廷方議措置未下仁宗閱具獄見吏以賄敗者多剛然傷之詔復給職田毋多占佃戶及無田而配出所租違者以枉法論又十餘年至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凡大藩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

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官並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頃凡簿尉萬戶以上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戶二頃錄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黃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

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若主都同巡檢提舉捉
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
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簿尉自
此人有定制士有定限吏以職田抵罪者視昔爲庶幾
焉至熙寧間復詔詳定凡知大藩府三京京兆成都太原荆南江寧府延
秦楊杭潭廣州二十頃節領十五頃餘州及軍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
南安建昌邵武興化並十頃餘小軍監七頃通判藩府八頃節鎮
七頃餘州六頃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五頃節鎮四
頃掌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頃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
官軍監判官三頃令丞簿尉萬戶以上縣令六頃丞四

頃不滿萬戶令五頃丞三頃不滿五千戶令四頃丞二
頃五十畝簿尉減令之半藩府節鎮錄參視本州判官
餘視幕職官藩府節鎮曹官視萬戶縣簿尉餘視不滿
萬戶者發運轉運使副視節鎮知州開封府界提點視
餘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司提舉官視藩府通判同
提舉視萬戶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節鎮通判轉運
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平倉司幹當公事
視不滿萬戶縣令蔡河許汝石塘可都大催綱管幹機
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視節鎮判官總管視節
鎮知州路分鈐轄視餘州知州安撫路分都監州鈐轄

視節鎮通判藩府都監視本州判官諸路正將視路分
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走馬承受諸州都監都同巡都
大巡河並視節鎮判官巡檢堡砦都監砦主在州監當
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並視幕職官
巡轄馬遞鋪監堰并縣鎮砦監當並視本縣簿尉諸路
州學教授京朝視本州判官選人視本州曹官又詔成
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令逐州軍歲以子利
椿麥等拘收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又紐而爲
斛斗價直然後等第均給自熙寧三年始知成都府一
千石轉運使六百石鈐轄二員各五百石轉運判官視

鈐轄通判二員各四百五十石簽判節推察推知錄幹

當糧料院監軍資庫都監都巡檢巡檢以大使臣走馬

承受京朝官知縣各二百石內職官係兩使支掌以上資序者同如係初等及權

入者各一監商稅市賈院交子務係京朝官或大使臣充者視職官

城外巡檢排岸十縣巡檢係三班使臣者各一百五十石司理

司戶司法府學教授係敕劄正授者監甲仗庫各一百石知眉

蜀彭雅邛嘉簡陵州永嘉軍視成都通判其通判減三

之一知威黎茂州視眉蜀通判其都監監押駐泊都巡

檢係大使臣者簽判推判官係兩使職官并支掌以上資序知錄京朝官并

職官知縣監棚口鎮係京朝官視成都職官監押巡檢同巡

檢駐泊

係三班使臣

初等職官或權入職官錄事參軍縣令

試銜知縣視成都城外巡檢司理司戶司法諸縣主簿

尉應監當場務選人監稅監鹽巡轄馬鋪

係三班使臣

視成

都曹官應諸縣令佐係職員權攝者不給歲有豐凶則

數有少剩皆隨時等級為之增減

初權御史中丞呂誨御史知雜劉述奉詔

同均定成都梓利夔四路職田誨等以成都路歲收子

利稻麥桑絲麻竹等物逐處不同遂計實直紐作稻穀

一色每半中價百有二十自知成都府以官屬等第均

定及再詔詳定而三路數少均分不足用定到成都路

數目以聞中書再行詳定而有是詔

元豐中詔熙河涇原蘭州路州軍官

屬職田每頃歲給錢鈔十千

以其元給田及新造之區募已箭子及留其地以為

宗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推廣此

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士大夫貪冒者或窮日之力

以赴期會或交書請屬以倖權攝奔競之風長廉恥之

節喪乞復元豐均給之法以養士廉節從之建中靖國

元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晉州守臣所

得職田因李君卿為州諭意屬邑增廣租入比舊數倍

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彥歲減所入十七

八佃戶始脫苛斂之苦而晉絳陝三州圭腹素號優厚

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子弟公阜監穫貪汚

猥賤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監司悉令改正從之大

觀四年臣僚言圭田欲以養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
會矣姦吏挾肥瘠之議以逞其私給田有限課入無筭
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
庶不同其利而公其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租同
於他司故積年利病壅於上聞元豐舊制檢法官其屬
也當視其長自元祐初併提舉常平司職事入提刑司
兼領編敕遂將提舉官合給之數撥與提刑司參詳脩
立而檢法官亦預焉詔依舊法政和八年臣僚言尚書
省以縣令之選輕措置自不滿五千戶至滿萬戶遞增
給職田一頃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縣令所得亦
復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之江陰
六百斛常之宜興亦六百斛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三
二百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荆湖之間少則有至三二十
斛者二廣福建有自來無圭租處川峽四路自守倅至
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令固不得而獨有今欲一槩
增給一頃豈可得哉詔應縣令職田頃畝未及條格者
催促標撥宣和九年詔諸路職官各有職田所以養廉
也縣召客戶稅戶租佃分收災傷檢覆減放所以防貪
也諸縣多踰法抑都保正長及中上戶分佃認總不問
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至不知田畝所在虛詔租課聞

之惻然應違法抑勒及詭名委保者以違詔論災傷檢
放不盡者計贓以枉法論入已者以自盜論靖康元年
詔諸路職田租存田亡者並與落租額紹興間懼其不
均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標撥官多田少卽於隣近州
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閑之田爲他司官屬所占
者撥以足之仍先自簿尉始其有無職田選人并親民
小使臣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
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之利懼其病民
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
多之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抑令折納見錢

或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虛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

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察以監司坐以贓非所以防其不

廉之害罷廢未幾而復舊拘借未久而給還移充糶本

轉收馬料旋復免行皆所以示優恩厲清操也若其頃

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

謂二京穎昌京兆成都太原
建康江陵延安興仁隆德開

鎮一十五頃知餘州及廣濟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

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漢陽永康軍并路分鈐轄一

十頃發運轉運判官提舉淮南兩浙江南荆湖東西河

北路鹽事官通判藩府八頃知餘軍及監并通判節鎮

宋史卷一百七十二終

州鈐轄安撫副使都監路分都監將官發運司幹辦公

事七項通判餘州及軍滿萬戶縣令六項藩府判官錄

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都監發運轉運司主管文

字滿五千戶縣令副將官節鎮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

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轉運司主管帳司不滿五千戶縣令滿萬

戶縣丞餘州都監走馬承受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同巡

檢都大巡河提點馬監四項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藩

府及節鎮推官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

泊捉賊在城監當餘州判官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

者軍監都監三項五十畝軍監判官餘州推官餘州及

軍監錄事參軍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

泊捉賊在城監當藩府及節鎮曹官州學教授謂承直郎以下

滿五千戶縣丞滿萬戶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

當及監堰三項餘州及軍監曹官州學教授謂承直郎以下不

滿五千戶縣丞滿五千戶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

監當及監堰二項五十畝不滿五千戶縣簿尉巡轄馬

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項

宋史卷一百七十二終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

食貨志第一百二十六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事尚書右丞相監脩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脫等脩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方從哲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臣黃汝良等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

旨重修

食貨上一 農田

昔武王克商訪箕子以治道箕子爲之陳洪範九疇五行五事之次卽曰農用八政八政之目卽以食貨爲先五行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人之道治而國家之政興焉是故食貨而下五卿之職備舉於是矣宗伯掌邦禮

祀必有食貨而後儀物備賓必有食貨而後委積豐司
空掌邦土民必有食貨而後可奠於厥居司徒掌邦教
民必有食貨而後可興於禮義司寇掌邦禁民必有食
貨而後可遠於刑罰司馬掌邦政兵必有食貨而後可
用於征戍其曰農用八政農食貨之本也唐杜佑作通
典首食貨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範八政之意歟宋承
唐五季之後太祖興削平諸國除藩鎮留州之法而粟
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令勸農之條而稻梁桑泉務盡
地力至於太宗國用殷實輕賦薄斂之制日與羣臣講
求而行之傳至真宗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
安邊之事滋由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
增幣夏國增賜養兵兩陲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慾
故取民之制不至楛克神宗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
弊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
令行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紹
聖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稅政復作徽宗旣立蔡京爲
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斂以濟多慾自速禍敗高宗南
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產之饒足以裕國然百
五十年之間公私粗給而已考其祖宗立國初意以忠
厚仁恕爲基向使究其所爲勉而進於王道亦孰能禦

之哉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爲不長其租稅征權規撫節
目煩簡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內則牽於繁文外
則撓於強敵供億旣多調度不繼勢不但已徵求於民
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
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
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卽區區然較其失
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瘳於前其後數人者又
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
自信守因革紛紜非是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
儒者論議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又謂

漢文景之殷富得諸黃老之清靜爲黃老之學者大忌
於紛更宋法果能然乎時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財
其數有限國家用財其端無窮歸於一是則生之者衆
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無他技也宋舊史
志食貨之法或驟試而輒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則徒
重篇帙約之則不見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爲
鑒者焉篇次離爲上下其一曰農田二曰方田三曰賦
稅四曰布帛五曰和糴六曰漕運七曰屯田八曰常平
義倉九曰課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動關民生國以民
爲本故列之於上篇焉其一曰會計二曰銅鐵錢三曰

會子四曰鹽五曰茶六曰酒七曰阮治八曰礬九曰商
稅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輸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損或益
有係國體國不以利爲利故列之下篇焉各疏其事二
十有二目通爲十有四卷云云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
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
卽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
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
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
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之井者鄰伍
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殷最又

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唐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
租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
諸州各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墾不宜種藝者
不須責課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
伐桑棗爲薪者罪之剝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
三千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太平
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
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
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卽同鄉三老里胥召
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

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卽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旣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卽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玘言之乃詔賜緋魚絹百疋擢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錄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隣里親戚之家益造新籍甚爲勞擾數月罷之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敝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孤貧窒塞姦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貲財出息不得踰倍未輸稅母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麥植以防水

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淳化五年宋亳數州牛疫死者過半官借錢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屬時雨雪足帝慮其耕稼失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運以人力卽分命秘書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卽其州依式製造給民凡州縣曠土許民請佃爲永業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一官吏勸民墾田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權酤斯爲末矣按

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夔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人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克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豪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旣亡遷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

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誘
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
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
田煩碎之事並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
蔬果孳畜羊大鷄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
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遺之資並立條制俟至
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卽計戶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
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授委於
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
戶部帝覽之喜令靖條奏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

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
得議其差役之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
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雖沃壤而
有水旱之患塉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品旣塉瘠復
患於水旱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
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
家有三丁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
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丁者以十丁爲
限若寬鄉田多卽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
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

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靖爲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帝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寢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主客戶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寇之後耕具頗闕牛多瘠死二年內出踏

犁式詔河北轉運使詢於民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帶牛送河北又以兵罷民始務農躬什器遂權除生熟鐵度河之禁是歲命權三司使丁謂取戶稅條勅及臣民所陳田農利害與鹽鐵判官張若谷戶部判官王曾等參詳刪定成景德農田勅五卷三年正月上之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田檢戶口田土僞濫且慮別置官煩擾而諸州長吏除當勸農乃請少卿監爲刺史閣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管內勸農事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兼本路勸農使詔可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禮經山林

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輒縱燎原則傷生類諸州縣人畚田並如鄉土舊例自餘焚燒野草須十月後方得縱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檢察毋使延燔帝以江淮兩浙稍旱卽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古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高仰者蒔之蓋早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後又種於玉宸殿帝與近臣同觀畢刈又遣內侍持於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稅明年諸州牛疫又詔民買賣耕牛勿算繼令羣牧司選醫牛古方頒之天下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或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卽須上聞違者重寘其罪先是民訴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峽廣南水田不得過期過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訴卽分行檢視白州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稅亦有朝旨特增免數及應輸者許其倚格京畿則特遣官覆檢太祖時亦或遣官往外州檢視不爲常制傷甚有免覆檢者至是又以覆檢煩擾止遣官就田所閱視卽定蠲數時又罷畋遊令開封府諭民京城四面禁圍草城許其耕牧三年詔民有孝弟力田儲蓄歲計者長吏倍存恤之初朝議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四年

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恤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階稅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爲殿最黜陟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繼之益務約已愛人卽位之初下詔曰今宿麥旣登秋種向茂其令州縣諭民務謹蓋藏無或妄費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適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旣而三司言限田

一州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卽廢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內遣中人持金賜玉泉山僧寺市田言爲先帝植福後母以爲例繇是寺觀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頃歲中人至漣水軍稱詔市民田給僧寺非舊制詔還民田收其直入宮後承平寢久勢宦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帝敦本務農屢詔勸劭觀稼於郊歲一再出又躬耕籍田以先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爲兵詔大臣條上兵農得失議更

其法遣尚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懷衛磁相邢洛鎮趙等州教民種水田京東轉運司亦言濟兗間多閑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請命規度水利募民耕墾從之是秋詔曰仍歲饑歉民多失職今秋稼甫登方事斂獲州縣毋或追擾以妨農時刑獄須證遠者速決之帝每以水旱爲憂寶元初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爲令慶曆三年詔民犯法可矜者別爲贖令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謂民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然卒不果行參知政事范仲淹言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職唐命相判尚書六曹或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請於職事中擇

其要者以輔臣兼領於是以賈昌朝領農田未及施爲而仲淹罷事遂止皇祐中於苑中作寶岐殿每歲召輔臣觀刈穀麥自是罕復出郊矣帝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閒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旣而又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復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二十萬已上議賞

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亦如之久之天下生齒益蕃
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入草莽者十八九
或請徙戶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廢唐州爲縣嘉祐
中唐守趙尚寬言土曠可闢民希可招而州不可廢得
漢邵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之假牛犂種食以誘耕
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
十餘戶引水溉田幾數萬頃變磽瘠爲膏腴監司上其
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遂留再任治平中歲滿當去
英宗嘉其勤且倚以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
任時患守令數易詔譽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

應詔爲天下倡後太守高賦繼之亦以能勸課被獎留
再任天下墾田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錄云總得一百八
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
耕田一頃繇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又川峽廣南之田
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至天聖中國史則云開寶未
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道二
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天禧
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而
開寶之數乃倍於景德則謂之所錄固未得其實皇祐
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

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錄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如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治平四年詔曰歲比不登今春時雨農民桑蠶穀麥聚作勤勞一歲之功併在此時其委安撫轉運司勅戒州縣吏省事息民無奪其時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稅十四四十年以上十五五年年以上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輸五分二十年輸七分著爲令神宗熙寧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絃復脩水渠溉田六千頃詔遷一官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科役皆免取汝州四縣客戶不十一年便爲舊戶糾挾與之同役因此卽又逃竄田土荒萊欲乞置墾田務差官專領籍四縣荒田召人請射更不以其人隸屬諸縣版籍須五年乃撥附則五年內自無差科如招及千戶以上者優獎詔不置務餘從所請明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埧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民占荒逃田若歸業

者責相保任逃稅者保任爲輸之已行新法縣分田土
頃畝川港陂塘之類令佐受代具墾闢開脩之數授諸
代者令照籍有實乃代中書議勸民栽桑帝曰農桑衣
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縣約以爲貲升其戶等
耳宜申條禁於是司農寺請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
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
令民卽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因可限闕戎馬官計其
活茂多寡得差減在戶租數活不及數者罰責之補種
與脩水利田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
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

奇神宗元豐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
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一員耕牛者免征五年都水
使者范三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
千頃乞募人耕種從之哲宗卽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
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
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
耘霑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
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
賊間爲之灾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
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絺褐

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疆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剝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濬發德音使畝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也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屋粟里布爲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爲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所負罰金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冒田在

任官能爲民經畫疏導溝畝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千頃第賞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棗者率優其第秩焉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岸官法在官三年無隳損堽塞者賞之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言前任提舉常平振括諸縣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入稻田務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尚慮令佐不肯究心詔比開墾讎地格推賞平江府興脩圍田二千餘頃令佐而下以差減磨勘年八年權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任諒奏高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九百七

十四頃泰州五百七十二頃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頃以
六路計之何可勝數欲諸縣專選官按籍根括詔無丞
處委他官餘並從之宣和二年臣僚上言監司守令官
帶勸農莫副上意欲立四證驗之按田萊荒治之迹較
戶產登降之籍驗米穀貴賤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四
證具則其實著矣命中書審定取旨五年詔江東轉運
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十頃一十六畝兩浙根括到四
百五十六頃召人出租專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糧初政
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畝限
外之數並同編戶差科七年又詔內外宮觀捨置田在
京不得過五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不免科差徭役
支移雖奉御筆許執奏不行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卽位
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五
年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
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
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
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
游惰未作者皆使爲農以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
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
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

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此方百里之縣所出賦稅之數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酷與凡茶鹽香礬之權皆可弛以予民其說甚備尋以勳爲桂州節度掌書記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

多逃絕之田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准東人戶七月詔知興國軍王綯知永興縣陳升率先奉詔誘民墾田各增一秩三年九月戶部言百姓棄產已詔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克職田者並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還冒占者論如律州縣奉行不虔監司按劾從之先是臣僚言近詔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稅賦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實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有中道脫者有全家被虜而親屬偶歸者一繫籍沒人情十月募佃江東西閑田三等定租上田畝輸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四年貸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五年五月立守令墾田殿最格殘破

州縣墾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名次增及九分遷一
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虧及九分鏹一官縣令差減
之增虧各及十分者取旨賞罰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
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戶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
千頃縣半之守宰各進一秩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
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增謂荒田開墾者虧謂熟田
不因災傷而致荒者又令縣具歸業民數及墾田多寡月上之州
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部戶部置籍以考之七月都
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南歸業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
近閑田與之免三年租稅無產願受閑田者亦與之上
諭輔臣曰淮北之民襁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招徠之
意六年減江東諸路逃田稅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
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疆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

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乞委通判一員均平賦役
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實言中原士民奔迸南州十有四
年出違十年之限及流徙僻遠卒未能歸者望詔有司
別立限年戶部議自復降赦日爲始再期五年如期滿
無理認者見佃人依舊承佃中原士民流寓東南徃往
有墳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給還從之十一年復
買牛貸淮南農戶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
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今按籍雖三
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考
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

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說簡
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正緣經界不正行之
乃公私之利以椿年爲兩浙路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椿
年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就緒卽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
除害不增稅額十三年以提舉洪州玉隆觀胡思直顯
謨閣徐林議沮經界停官遠徙以民田不上稅簿者沒
官稅簿不謹書者罪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
山尉汪大猷白椿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
者願許陳首追正椿年爲之輕刑省費甚衆十四年以
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尋以毋憂去以兩浙轉運

副使王鈇權戶部侍郎措置十五年詔戶部及所遣官
委曲措置務使賦稅均而無擾又因興國軍守臣宋時
言詔諸州縣違期歸業者其田已佃及官賣者卽以官
田之可耕者給還十六年王鈇以疾罷十七年復以李
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先是真州兵燹之餘瘡痍
未復洪興祖爲守請復租二年明年又復請之自是流
民寢歸十八年墾荒田至七萬餘畝十九年詔勅令所
刪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頗峻責州縣所謂省莊
田者雖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邛蜀民田至什稅其伍
通判嘉州楊承曰仁政而虐行之非法意也上不違令

下不擾民則仁政得矣召諸邑令謂曰平易近民美成
在久其謹行之無愧於心何畏焉事迄成爲列郡最其
後民有訴不均者殿中侍御史曹筠劾椿年罷之上謂
秦檜曰若下田受重稅將無以輸檜曰臣已諭戶部侍
郎宋貺有未均處亟與改正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穀
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知資州勸師錫言有司
奉行失當田畝不分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克稅產於
是降詔曰椿年乞行經界去民十害今聞寢失本意凡
便民者依已行害民者與追正二十一年四月宋貺罷
二十六年正月上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

行就緒不爲不善今諸路徃徃中輟願得一通曉經界
者款曲議之會潼川府轉運判官王之望上書言蜀中
經界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點刑獄畢經界事三月
戶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許人
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仍償並邊免租十年次邊半之滿
三年與其業願徃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乍請荒
田安能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爲虛文可令相度
支給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
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
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刻佃

戶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卽如所請京西路如之詔以時升爲司農寺丞十月用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離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荒田一項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克牛種費仍免租稅十年丁役二十年二十八

年王之望言去年分遣官詣經界不均縣裁正今已迄事此後吏民尚敢扇搖疑百姓者乞重寘于法從之

二十九年知潭州魏良臣言本州歸業之民以熟田爲荒不輸租今令結甲輸稅自明年始不實許人告以爲田賞之戶部議期踰百日依匿稅法詔可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縣民實田輸稅畝輸米二升四合孝宗隆興

元年詔凡百姓逃棄田宅出三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並論賞有差二月三省樞密院言歸正人貧乏者散居兩淮去冬淮民種麥甚廣逃亡未歸無人收穫詔諸郡量口均給其已歸業者毋例擾之四年知鄂州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卽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稅三年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率輸苗一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者別以荒田給之又詔楚州給歸

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六年二月詔曰朕深惟
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
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爲朕任之十有二
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
曰因時大略謂浙西低田特堤爲固若堤岸高厚則水
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
貸田主乘此農隙作堰增令高闊則堤成而水不爲患
方此饑饉俾食其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澗涇涘
斷流車吠脩築尤爲省力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
戶部以三議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
原畝步出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脩築庶官無所費民
不告勞從之七年二月知揚州臬公武奏朝廷以浚淮
荒殘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然
聞之官者十纔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
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
土望詔兩准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十月司馬伋請
勸民種麥爲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
路帥漕官爲借種卽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依賑濟格
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九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
賞格募人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書填及官會十

萬緡克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淮東總領所借給
稻三萬石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開墾荒田止輸舊稅
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徧耕
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剗佃之令勿行六年五月提舉浙
西常平茶鹽顏師魯奏設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種植
也今鄉民於已田連接閒曠磽确之地墾成田園用力
甚勤或以未陳起稅爲人所訟卽以盜耕罪之何以勸
力田哉止宜實田起稅非特可戢告訐之風亦見盛世
重農之意詔可十有一月臣僚奏比今諸路帥漕督守
令勸諭種麥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

衡永等數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諭民以時播種免其
歲上增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七年復詔兩浙江淮湖
南京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
歲如之八年五月詔曰迺者得天之時蠶麥旣登及命
近甸取而視之則稔短繭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未
至歟朕將稽勤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浸詔
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借種糧與下戶播種毋
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墾無
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浙旱田雖已
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以常平麥貸之

先是知揚州鄭良嗣言兩淮民田廣至包占多未起稅朝廷累限展首今限滿適旱乞更展一年詔如其請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紹熙元年初朱熹爲臬之同安簿知二郡經界不行之害至是知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經界詔監司條具事下郡熹訪問講求纖悉備至乃奏言

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算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

善爲說辭以惑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輔臣請行于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會農事方興熹益加講究冀來歲行之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徃之前詔遂格熹請祠去五年蠲廬州旱傷百姓貸稻種三萬二千一百石慶元元年二月上以歲凶百姓饑病詔曰朕德非薄饑饉荐臻使民沾於死亡夙夜慘怛寧敢諉過於下耶顧使者守令所與朕分寄而共憂也乃涉春以來聞一二郡老稚乏食去南畝捐溝壑咎

安在耶豈振給不盡及民歟得粟者未必饑饉者未必得歟偏聚於所近不能均濟歟官吏視成而自不省歟其各恪意措畫務使實惠不壅毋以虛文蒙上則朕汝嘉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蓀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遷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毋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毋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

祐迓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
太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戶並用皇祐舊法從之嘉定
八年左司諫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
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
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
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已有則不勸而
勤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凡有
耕種失時者並令雜種主毋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知婺州趙恩
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恩夫報罷士民相率請
于朝乃命趙師岳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岳爲守行
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迓絕
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
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朔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
上其事于朝淳祐二年九月赦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
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
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析在州縣屯官隨
卽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六年殿中侍御史
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
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

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所謂富貴操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祖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克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疆之食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

之悠悠不知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出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曷若捐金助國共紓目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諭二三大臣撫臣僚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于以尊朝廷于以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從之十一年九月赦曰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產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徃徃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產一例估籍殃及平民或戶絕之家不與命繼或經陳訴許

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沒或有興業不聽收贖
遂使產主無辜失業違戾官吏重寘典憲是歲信常饒
州嘉興府舉行經界景定元年九月赦曰州縣檢校孤
幼財產徃徃便行侵用洎至年及陳乞多稱前官用過
不卽給還自今如尚違戾以吏業估償官論以違制不
以去官赦降原減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
將以便民雖窮闔下戶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
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亦何以其情意之悉
孚哉且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
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

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
籍彪列戶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
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
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
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
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
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
人情之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三年司農卿兼戶部侍
郎李鏞言夫經界嘗議脩明矣而脩明卒不行嘗令自
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

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
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
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
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
計等奸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
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
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
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
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
局釐正之圖冊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
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
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
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大抵南渡後水
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
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
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
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
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
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
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

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凡水田官田之法公田見於史者彙其始末而悉載于篇有足鑒者焉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脩圩二年以脩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克軍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

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漑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災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初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莫若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雖稱合廢竟仍其舊初五代馬氏於潭州東二十里田四諸山之泉築堤瀦水號曰龜塘漑田萬頃其後堤壞歲旱民

皆阻饑七年守臣呂頤浩始募民脩復以廣耕稼十六年知袁州張成已言江西良田多占山岡望委守令講陂塘灌溉之利其後比部員外郎李詠言淮西高原處舊有陂塘請給錢米以時脩濬知江陰軍蔣及祖亦請濬治本軍五卸溝以洩水脩復橫河支渠以溉旱乃並詔諸路常平司行之每季以施行聞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言臨安平江湖秀四州下由多爲積水所浸緣溪山諸水併歸太湖自太湖分二派東南一派由松江入于海東北一派由諸浦注之江其松江泄水惟白茅一浦最大今泥沙淤塞宜決浦故道俾水勢分派流暢實四州無窮之利詔兩浙漕臣視之二十八年兩浙轉運副使趙子瀟知平江府蔣璨言太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洩以松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十二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爲潮汐沙積而開江之卒亦廢於

是民田有淹沒之患天聖間漕臣張綸嘗於常熟崑山各開衆浦景祐間郡守范仲淹亦親至海浦濬開五河政和間提舉官趙霖復嘗開濬今諸浦湮塞又非前比計用工三百三十餘萬錢三十三萬餘緡米十萬餘斛於是詔監察御史任古復視之既而古至平江言常熟五浦通江誠便若依所請以五千功月餘可畢詔以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如數給之二十九年子瀟又言父老稱福山塘與丁涇地勢等若不濬福山塘則水必倒注于丁涇乃命併濬之隆興二年八月詔江浙水利久不講脩勢家圍田堙塞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於是知湖州鄭作肅知宣州許尹知秀州姚憲知常州

唐稽並乞開圍田濬港瀆詔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會情平江府委陳彌作常州江陰軍委葉謙亨宣州太平州委沈樞措置九月刑部侍郎吳芾言昨守紹興常請開鑑湖廢田二百七十頃復湖之舊水無泛濫民田九千餘頃悉獲倍收今尚有低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姓交佃畝值纔兩三緡欲官給其半盡廢其田去其租戶部請符浙東常平司同紹興府守臣審細標遷從之乾道二年四月詔漕臣王炎開浙西勢家新圍田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旋築堦畦圍裹耕種者所

至守令同共措置炎既開諸圍田凡租戶貸主家種糧
價負並奏蠲之六月知秀州孫大雅代還言州有柘湖
澱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入於江東南可達
於海旁海農家作壩以却鹹潮雖利及一方而水患實
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害及旁海之田若於諸港浦置
閘啓閉不惟可以洩水而旱亦獲利然工力稍大欲率
大姓出錢下戶出力於農隙脩治之於是以兩浙轉運
副使姜詵與守臣視之詵尋與秀常州平江府江陰軍
條上利便詔秀州華亭縣張涇牐并澱山東北逼陂塘
淤淺處俟今年十一月興脩江陰軍常州蔡涇牐及申

港明年春興脩利港俟休役一年興脩平江府姑緩之
三年三月詵使還奏開濬畢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
出墜岸臣已諭民趁時耕種恐下戶闕本良田復荒望
令浙西常平司貸給種糧又奏措置提督監脩等官知
江陰軍徐藏等減磨勘年有差四年以彭州守臣梁介
脩復三縣一十餘堰灌溉之利及於隣邦詔介直祕閣
利路轉運判官七年王炎言興元府山河堰世傳漢蕭
曹所作本朝嘉祐中提舉史炤上堰法獲降勅書刻石
堰上紹興以來戶口凋踈堰事荒廢遂委知興元府吳
拱脩復發卒萬人助役宣撫司及安撫都統司共用錢

三萬一千餘緡盡脩六堰濬大小渠六十五里凡溉南
鄭褒城田二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拱八年戶部
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言奉詔覈實寧國府太平州
圩岸內寧國府惠民化城舊圩四十餘里新築九里餘
太平州黃池鎮福定圩周四十餘里庭福等五十四圩
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周二百九
十餘里通當塗圩共四百八十餘里並高廣堅緻瀕水
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爲永利於是詔
獎諭判寧國府魏王愷略曰大江之壩其地廣袤使水
之蓄洩不病而皆爲膏腴者圩之爲利也然水土鬪蓄

從昔善壞卿聿脩稼政巨防屹然有懷勤止深用歎嘉
九年八月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爲之
備於是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
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
者苗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
脩失所以爲旱備乎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
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
矧天下至廣也農爲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五穀
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瀦
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

勉農桑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朕將卽勤惰而寓賞罰焉淳熙二年兩浙轉運判官陳峴言昨奉詔徧走平江府常州江陰軍諭民併力開濬利港諸處並已畢功始欲官給錢米歲不下數萬今皆百姓相率効力而成詔常熟知縣劉穎特增一秩餘論賞有差三年賜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詔曰波湖川澤之利或通或塞存乎其人四明爲州實治鄞鄞之鄉東西凡十四而錢湖之水實漑其東之七吏惰不虔葑蕪翳利失其舊農人病焉卿臨是邦乃能講求利便而濬治之遂使並湖

七鄉之田無異時旱乾之患其爲澤豈淺哉剡奏徹聞不忘嘉歎十年大理寺丞張抑言陂澤湖塘水則資之瀦洩旱則資之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爲田築爲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芟蘆於是舊爲田者始隔水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於此乞責縣令毋給據尉警捕監司覺察有圍裹者以違制論給據與失察者併坐之旣而漕臣錢冲之請每圍立石以識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焉紹熙二年詔守令到任半年後具水源湮塞合開脩處以聞任滿日以興脩水利圖進擇其勞效著明者賞之慶元二

年戶部尚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陂塘瀆濟悉爲田疇有水則無地可瀦有旱則無水可戽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澄措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後凡官民圍裹者盡開之又令知縣並以點檢圍田事入銜每歲三四月同尉點檢有無姦民圍裹狀上于州州聞于朝三年遣官審視及委臺諫察之二年二月佑賢澄使還奏追毀臨安平江嘉興湖常開掘戶元給佃據三月右正言施康年言近屬貴戚不體九重愛民之心止爲一家營私之計公然投牒以沮成法乞戒飭

自今有陳狀者指名奏劾必罰無赦開禧二年以淮農流移無田可耕詔兩浙州縣已開圍田許元主復圍專召淮農租種嘉定三年臣僚言竊聞豪民巨室並緣爲姦加倍圍裹又影射包占水蕩有妨農民灌溉於是復詔浙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七年復臨安府西湖舊界盡蠲歲增租錢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鑑湖溉田幾半會稽興化之木蘭陂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填淤益狹宜戒有司每歲省視厚其瀦蓄去其壅底毋容侵占以防灌溉皆次第行之寶慶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間已開浙西圍田租錢蓋稅額尚存

州縣迫民白納故也寶祐元年史館校勘黃國面對圍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者當存之復圍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爲之存毀其租或歸總所或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田近已撥歸本所國又奏自丁未已來創圍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乾處悉圍之利少害多宜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咸淳十年以江東水傷除九年圩田租減四分紹興二十年趙子瀟奉詔措置鎮江府沙田欲輕立租課令見佃者就耕如勢家占吝追日前所收租利詔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租二十八年正月詔戶部員外郎莫

濠同浙西江東淮南浦汭臣趙子瀟鄧根孫蓋視諸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濠等旣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奉行者不恤百姓名爲經量實逼縣官按圖約紐惟務增數以希進用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貧民下戶已受其害因小利擾之必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二月詔沙田蘆場止爲勢守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例根括六月以孫蓋措置沙田減衆罷之詔浙西江東沙田蘆場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不隸戶部二十九年以莫濠經量沙田蘆

場失實責監饒州景德鎮稅遂詔盡罷所增租三十二年九月趙子瀟言浙西江東淮東沙田往年經量有不盡不實處爲人戶包占期以今冬日陳給爲已業與免租稅之半過期許人告以全戶所租田賞之其蘆場量力輕租詔以馮方措置十有一月方滋疏論沙田上問沙田或以爲可取或以爲可捐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於生事不惜爲國斂怨君子務存大體唯恐有傷仁政所以不同上然之命止前詔勿行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淮東江東路沙田蘆場頃畝浩瀚宜立租稅補助軍食詔復令梁俊彥與張津等措置二

年輔臣奏俊彥所上沙田蘆場之稅或十取其一或取其二或取其三皆不分主客朝廷疑之六年以俊彥所括沙田蘆場八百二十餘萬畝其間或已克已業起稅不一及包占未起租者乞並估賣立租詔蔡光梁俊彥行在置司措置八年七月詔提領官田所所催三路沙田蘆場租錢併歸戶部十月遣官實江淮沙田蘆場頃畝悉追正之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詔見佃者就耕歲減租二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依鄉例自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五年詔諸官田比隣田租召人請買佃人願買者

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詔諸路總領
諭民投買戶絕沒官及江漲沙田海退泥田七年以賊
徒田舍及逃田克官莊其沒官田依舊出賣二十年凡
沒官田城空田戶絕房廊及田並撥隸常平司轉運提
刑茶鹽司沒入田亦如之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
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
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部議併撥無勅額庵院田詔
可初閩以福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
中下者給土著流寓自劉夔爲福州始貿易取貲迨張
守帥閩紹興二年秋上倚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
剝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
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田錢
七分上供三分克常平司糴本初盡鬻官田議者恐佃
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田立
爲正稅田旣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欺隱之弊又可均
力役之法浙東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者免
物力三年至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
年五千貫以上十年於是詔所在常平沒官戶絕田已
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並拘賣二十九年初兩浙轉運
司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歲收稻麥等四萬八千餘斛

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歲收稻麥雜豆等十六萬七千餘斛克行在馬料及糴錢四月詔令出賣七月詔諸路提舉常平官督察欺弊申嚴賞罰分水令張升佐宜興令陳迥以賣田稽違各貶秩罷任九月浙東提舉常平都紮以賣田最多增一秩三十年詔承買荒田者免三年租乾道二年戶部侍郎曾懷言江西路營田四千餘頃已佃一千九百餘頃租錢五萬五百餘貫若出賣可得六萬七千餘貫及兩浙轉運司所括已佃九十餘萬畝合而言之爲數浩瀚今欲遵元詔見佃願買者減價二分詔曾懷等提領出賣其錢輸左藏南庫別貯之

四年四月江東路營田亦令見佃者減價承買期以三月賣絕八月住賣諸路未賣營田轉運司收租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營田撥歸本司同常平田立官莊梁克家亦奏戶部賣營田幸爲有力者下價取之稅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萬斛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宣於黃岡麻城立官莊二十二所九年以司農寺丞葉翥等出賣浙東西路諸官田以登聞檢院張孝資等出賣江東西路諸官田以郎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閩廣賣官田錢四百餘萬緡淳熙元年臣僚言出賣官田二年之間三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

於出賣上下督責不爲不至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已輸者纔十二蓋賣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產無人屬意所立之價輕重不均莫若且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數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六年詔諸路轉運常平司凡沒官田營田沙田沙蕩之類復括數賣之紹熙四年以臣僚言住賣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運提舉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沒官田依鄉價復召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糴本十有一月余端禮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福建提舉宋之

瑞乞免鬻建劔汀邵沒官田收其租助民舉子之費詔從之四年詔諸路召賣不行田復實減價其沙礫不可耕處除之開熙三年韓侂胄既誅金人講解明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人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與北方絕好軍需邊用每於此取之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廩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

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朝士有異議者丞相賈似道奏採楮之策莫切於住造楮住造楮莫切於免和糴免和糴莫切於買踰限田因歷詆異議者之非帝曰當一意行之浙西安撫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免和糴而益邦儲議者非不自以為公且忠也然未見其利而適見其害近給事中徐經孫奏記丞相言江西買田之弊甚詳若浙西之弊則尤有甚於經孫所言者因歷述其為害者八事疏奏不省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償

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是歲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所遣劉良貴陳訔趙與訔廖邦傑成公策等推賞有差邦傑之在常州害民特甚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分置莊官催租州縣督莊官及時交收運發五年選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興

安吉各一員常州江陰鎮江各一員凡公田事悉以委之是歲七月彗見于東方下詔求言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皆上封章前祕書監高斯得亦應詔馳驛上封事力陳買田之失人心致天變謝枋得校文江東運司方山京校文天府皆指陳得失未幾蕭規等真決黥隸枋得山京相繼被劾斯得雖予郡尋罷之咸淳三年京師糴貴勒平江嘉興上戶運米入京鞭笞囚繫死於非命者十七八太常寺簿陸廷謂買田本以免和糴今勒其運米害甚於前似道怒出達知台州未至怖死四年以差置莊官弊甚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二千石爲一莊聽民於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德祐元年三月詔公田最爲民害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爲兵而宋祚訖矣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終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

食貨志第一百二十七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等修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方從哲

勅重較刊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臣黃汝良等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 錦等奉

旨重

食貨上二 方田賦稅

方田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脩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墮

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祖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竒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旣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其均當勿拘以五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爲任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餘俟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卽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

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其法諭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四年指教官每三縣加一員點檢官每路二員未幾詔諸路添置指教官不得過三員又不專差點檢官從提舉司於本路見任人內選差五年詔罷方田大觀二年復詔行之四年罷其稅賦依未方舊則輸納十一月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時廢業失所監司其悉改正毋失其舊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沃尚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則積多而至一頃止以柴蒿之直爲錢自一百而至五百比次十等全不

受稅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欲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卽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折十等之上受稅十一不改元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一等之下數及二十畝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稅庶幾上下輕重皆均詔諸路槩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戶山園如鹽田例免方量均稅宣化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續拍峰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臺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者是也詔望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閑田土召人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方量者賦稅不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歸業已前逋欠稅租並與除放

賦稅自唐建中初變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稅夏輸母過六月秋輸母過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期而苛斂增額而繁征至于五代極矣宋制歲賦其類有五

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日粟二日稻三日麥四日黍五日稌六日菽七日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日絹四曰紗五曰緇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日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日金二曰銀三曰鐵鑊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日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

草芻菜五日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諸州歲奏戶帳具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兩物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繇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太祖卽位詔許民闢土州縣毋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選官分泄京畿倉廩及詣諸道受民租調有增羨者輒得罪多人民租者或至棄市

舊諸州收稅畢符屬縣追吏會鈔縣吏厚歛里胥以賂
州之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建炎四年乃下詔禁
止令諸州受租籍不得稱分毫合龠銖釐絲忽錢必成
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紬
不滿半疋絹不滿一疋者許計丈尺輸直無得三戶五
戶聚合成疋送納煩擾民輸夏稅所在遣縣尉部弓手
於要路巡護後聞擾民罷之止令鄉耆壯丁防援諸州
稅籍錄事參軍按視判官振舉形勢戶立別籍通判專
掌督之二稅須於三限前半月畢輸歲起納二稅前期
令縣各造稅籍具一縣戶數夏稅秋苗畝桑功及緣科

物爲帳一送州覆校定用州印藏長吏聽縣籍亦用州
印給付令佐造夏稅籍以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
日並限四十五日畢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
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
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
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陝五月一日起納七月
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
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蚕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
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
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荆湖廣南福建土多秔稻須霜降

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限前畢減選升資民逋租踰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中國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錢千川蜀尚循舊制牛驢死革盡入官乃詔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太平興國二年江西轉運使言本路蚕桑數少而金價頗低今折徵絹估少而傷民金估多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咸平三年以刑部員外直史館陳靖爲京畿均田使聽自擇京朝官分縣據元額定稅不得增收剩數逃戶別立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桑功更不均檢民戶廣令種植尋聞居民弗諭朝旨翦伐桑柘卽詔罷之六年罷廣南西路轉運使馮連上言廉橫賓白州民雖墾田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介盡出常租帝曰遠方之民宜省徭賦亟命停罷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真宗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大中祥符初連歲豐稔邊儲有備河北諸路稅賦並聽於本州軍輸納二年頒募職州縣官招徠戶口旌賞條制舊制縣吏能招增戶口者縣卽升等乃加其奉至有析客戶爲主戶者雖登于籍而賦稅無所增四年詔禁之雍熙初嘗詔荆湖等路民輸丁錢未成丁已入

老并身有廢疾者免之至是又除兩浙福建荆湖廣南
舊輸身丁錢歲凡四十五萬四百貫九年詔諸路支移
稅賦勿至兩次仍許以粟麥蕎菽互相折輸凡歲賦穀
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
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計至道末總七千八十九萬
三千天禧五年視至道之數有增有減總六千四百五
十三萬其折變及移輸比壞者則視當時所須焉宋克
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歛
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
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
田制不立剛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故
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丁謂嘗言二十而稅一者有之
三十而稅一者有之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詔三等
以下戶毋遠輸河中府同華州請免支移帝以問輔臣
對曰西鄙宿兵非移用民賦則軍食不足特詔量減支
移福州王氏時有田千餘頃謂之官莊自太平興國中
授券予民耕歲使輸賦至是發運使方仲荀言此公田
也鬻之可得厚利遣尚書屯田員外郎幸惟慶領其事
凡售錢三十五萬餘緡詔減緡錢三之一期三年畢償
監察御史朱諫以爲傷民不可旣而期盡未償者猶十

二萬八千餘緡詔悉蠲之後又詔公田重復取賦者皆罷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苛細無名者蠲損甚衆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優民以爲患明道中帝躬耕籍田因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是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州縣賦入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別置謂之實行簿以藏有司天聖初或言實行簿無用而幸民錢爲擾罷之景祐元年

侍御史韓瀆言天下賦入之繁但存催科一簿一有散言則耗登之數無從鈎考請復置實行簿詔再閏一造至慶曆中復故時惠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上其數俾二府大臣合議蠲減又詔曰稅籍有僞書迹徙或因推割用侍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稅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見其弊以增賦入量數議賞旣而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脩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詔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屯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

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
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陝西河
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五
年詔陝西特蠲之且令後勿復取既而詔河東亦然又
令諸路轉運司支移折變前期半歲書于榜以諭民有
未便者聽自言主者裁之皇祐中詔廣西賦布匹爲錢
二百如聞有司擅損其價重困遠人宜令復故州郡歲
常先奏兩足歲豐後雖災害不敢上聞故民賦罕得蠲
者乃下詔申飭之又損開封諸縣田賦視舊額十之三
命著于法支移折變貧弱者尤以爲惠景祐初嘗詔戶

在第九等免之後孤獨戶亦皆免至是因下赦書責轉
運司裁損歲終條上其後赦書數以爲言又令折科爲
平估毋得害農久之復詔曰如聞諸路比言折科民賦
多以所折復變他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雖屢戒勅
莫能奉宣詔令自今有此州長吏卽時上聞然有司規
聚歛罕能承帝意焉初湖廣閩浙因舊制歲歛丁身錢
米大中祥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至天聖中始并
除婺秀二州丁錢後龐籍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
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減郴永州桂陽監丁米
以最下數一歲爲準歲減十餘萬石既而漳泉興化亦

第損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柳永桂陽衡道州
所輸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弛之有業者減半後雖
進丁勿復增取時廣南猶或輸丁錢亦命轉運司條上
自是所輸無幾矣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
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
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廼減七十一萬
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後田京知滄州均無
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
棣總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塘總萬四千八百四十
七而滄州之民不以爲便詔輸如舊嘉祐五年復詔均

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
均纔均數郡田而止景德中賦入之數總四千九百一
十六萬九千九百至皇祐中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
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
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於民若逃移戶絕不追者
景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
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
百每歲以災害蠲除者又不在是焉神宗留意農賦湖
廣之民舊歲輸丁米大中祥符以後屢裁損猶不均熙
寧四年乃遣屯田員外郎周之純往廣東相度均之元

豐三年詔諸路支移折稅並具所行月日上之中書初
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稅於起納錢半歲諭民使民俗辦
無倉卒勞費時有司徃徃緩期故申約之州縣又或令
民輸錢謂之折斛錢而糴賤頗用傷農海南四州軍稅
籍殘缺吏多增損輒移稅入他戶代輸者類不能自明
瓊州昌化軍丁稅米歲移輸朱崖軍道遠民以爲苦至
是用體量安撫朱初平等議根括四州軍稅賦舊額存
其正數二州丁稅米止令輸錢於朱崖自糴以便民權
發三司戶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絕稅役江浙所得逃戶
凡四十萬一千三百有奇爲書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

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絕詭名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
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正稅并積負凡九十二萬二
千二百貫石匹兩有奇琮蓋用貫石萬數立賞以誘所
委之吏增加浩大三路之民大被其害而唐州亦增民
賦人情騷然六年御史翟思言始趙尚寬爲唐守勸民
墾田高賦繼之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
稅輕而民樂輸境內殆無曠土近聞轉運司闢土百畝
增至二十畝恐其勢再致轉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寬
民帝每遇水旱輒輕弛賦租或因赦宥又蠲放倚閣未
嘗絕賦輸遠方不均皆遣使按之幸以爲常哲宗嗣位

宣仁太后同聽政務行裕民之政凡民有負多所寬減
患天下積欠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爲開封請隨
等第立貫百爲催法兗州鄒令張文仲議其不便遂令
十分爲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是爲五年十料之法
陝西轉運使呂大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脚錢十八御史
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弟
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
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價者亦酌度分爲三
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毋得踰三百里災傷
五分以上者免折變折變皆循舊法紹聖中嘗詔郡縣

貨物用足錢省陌不等折變宜用中等俄以所在時估
實值多寡不齊難槩立法命仍舊焉言者謂欲民不流
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不若推行折納糶糶之法今常
平雖有折納之法止用中價故民不樂輸若依和糶以
實價折之則無損於民崇寧二年諸路歲稔遂行增價
折納之法支移折變科率配買皆以熙寧法從事民以
穀菽物帛輸積負零稅者聽之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
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迺者漕臣失職有不
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爲令支移本以便邊餉內郡罕
用焉間有移用則賃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

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而折變之法以納
月初旬估中價準折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
官吏毋得私具輕重七月詔曰比聞慢吏廢期允輸官
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獲追胥旁午民無所
措自今前期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論更加
等舊凡以赦令蠲賦雖多不過三分四年乃詔天下逋
賦五年外戶口不存者悉蠲之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
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里脚費則
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費斗爲錢五六十比元豐旣當
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氏至鬻牛易產猶不

能繼轉運司乃用是以取辦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政
和元年遂詔應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
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時天下戶口類多
不實雖嘗立法比較鈎考歲終會其數按籍槩括脫漏
定賞罰之格然蔡攸等計德霸二州戶口之數率三戶
四口則戶版訛隱不待校而知乃詔諸路凡奏戶口令
提刑司及提舉常平司參攷保奏而終莫能拯其弊故
租稅亦不得而均焉是時內外之費浸以不給中官楊
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務
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唐西及

澠池北踰大河民田有溢於初券步畝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久之後苑管繕所公田皆併於西城所盡山東河朔天荒迹田與河堤退灘租稅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爲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民輸公田錢外正稅不復能輸重和元年獻言者曰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賦吏故徙歉以就豐齎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貧下戶名免支移估直旣高更

益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遺負因於追胥詔申戒焉宣和初州縣主吏催科失職逋租數廣令轉運司察守貳勤惰聽專達於內侍省浙西迹田天荒草田葑茭蕩湖灤退灘等地皆計籍召佃立租以供應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農田之名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課三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其畧謂西蜀初稅錢三百折絹一疋草十圍計錢二十今本路絹不用本色疋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十稅錢三百輸至二千東蜀如之仍支移新邊謂之遠倉民破產者聚七年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旣以緝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緝較錢錢倍於

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唐鄧襄汝等州自治平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元豐中以所墾新田差爲五等輸稅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三年用轉運副使張徽言之請復元豐舊制俄又以訴者而罷政和三年轉運使王疇復言官失租賦詔依元豐法第折以見錢凡得三十萬緡欽宗立詔蠲焉舊稅租加耗轉運司有拋椿明耗州縣有暗椿暗耗之名諸倉場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以後給納並收其數益增焉至是悉罷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詔二稅並依舊法凡百姓欠租閣賦及應天府夏稅悉蠲之庚子詔被虜之家

蠲夏秋租稅及科配紹興元年五月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爲姦今頒式諸路凡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許計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知毋得過數科率八月減大觀稅額三分之一十有一月言者論浙西科歛之害農末殆不聊生鬻田而償則無受者棄之而遁則質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手足利歸貪吏而怨歸陛下願重科歛之罪嚴貪墨之刑詔漕司究實以聞二年正月知紹興府陳汝錫違詔科率謫漳州四月建盜范汝爲平詔蠲本路今年二稅及夏料役錢既而手詔訪聞州縣以爲著令不過三分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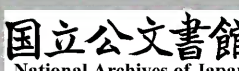
非所以稱朕惠恤之意可以赦並免十有一月焚州縣
已蠲稅簿示民以不疑也五年二月詔諸路轉運司以
增收租數上戶部課賞罰六年八月預借江浙來年夏
稅絀絹之半盡令折米兩浙絀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
有半每疋折米二石九月右司諫王摺言諸寺院之多
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爲墳院冀免科歛則所科歸之下
戶詔戶部申嚴禁之十有二月詔淮西殘破州縣更免
租稅二年是月戊申詔曰朕惟養兵之費皆取於民吾
民甚苦而吏莫之恤黃緣軍須倍歛無藝朕甚悼之監
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養元元者也今漫不加省復何
賴焉其各勤乃職察民之侵漁納賄者按劾以聞苟庇
覆弗治朕不汝貸是歲兩浙轉運李迨取婺秀湖州平
江府歲計寬剩錢二十二萬八千緡有奇依折帛錢限
起發自是以爲例七年二月詔駐蹕及所過州縣欠紹
興五年以前稅賦並蠲之七月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
輸租外免輸正稅已田謂之稅佃田謂之租舊不併九
納劉豫嘗並取之至是乃從舊法九
年蠲新復州軍稅租及土貢大禮銀絹三年差徭五年
初劉豫之僭凡民間蔬園皆令三季輸稅宣諭官方庭
實言其不便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父老苦豫煩苛
久矣賦歛及於絮縷割剝至於果蔬於是詔新復州縣

取劉豫重歛之法焚之通衢十三年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請以賜田及私產自昔未輸之稅併歸之官詔獎諭而可之初神武右軍統制張俊乞蠲所置產凡和買科敷詔特從之後三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廣陛下哀憫元元俾士大夫及勳戚之家與編戶等數蓋欲寬民力均有無今後獨得免則當均在餘戶是使民爲後代輸也方今大將不止俊一人使各援例求免何以拒之望收還前詔詔從之越數年間俊復乞免歲輸和買絹三省擬歲賜俊絹五千疋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諭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俊惶悚力辭賜絹十五

年戶部議准法輸官物用四鈔曰戶鈔付民執憑曰縣

納官掌之曰住鈔倉庫藏毀失縣鈔者以監住鈔銷鑿

若輒取戶鈔或追驗於人戶者科杖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丘食邑畝輸三斗後遂爲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租米二分是時兩浙州縣合輸綿細稅絹茶絹雜錢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別科米麥有畝輸四五斗者京西括田租加於舊湖南有土戶錢折絕錢醋息錢麴引錢名色不一荆南戶口十萬寇亂以來幾無人跡議者希朝廷意謂流民已復可使歲輸十二頻歲復增積遺



至二十餘萬緡曹泳爲戶部侍郎責償甚急蓋自檜再
相密諭諸路暗增民稅七八故民力重困餓死者衆皆
檜之爲也二十六年先是承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
弊以臣前任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
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
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
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
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兵批券與非泛州郡督
索拖欠畧無虛日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
催科旋囁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

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亦何暇爲
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吏部侍郎許興古
議今銓曹有知縣令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
迫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蠲民積欠謹擇守
臣戒飭監司則吏稱民安矣乃詔行之二十九年上聞
江西盜賊謂輔臣曰輕徭薄賦所以息盜歲之水旱所
不能免儻不寬恤而惟務科督豈使民不爲盜之意哉
於是詔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以前積欠官錢三百
九十七萬餘緡及四等以下官欠悉除之九月詔兩浙
江東西水浙東江東西蠲其租稅盡蠲之自是水旱經

兵時有蠲減不盡書也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受禪
赦九官司債負房賃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塲河渡等錢
自紹興三十年以前並除之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
民利使所在居民以土物爲苦太上皇帝已嘗降詔禁
約自今州軍條上土貢之物當議參酌天地祖宗陵寢
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脩貢其餘並罷州
縣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七月諸縣受民已輸稅租等
鈔不卽銷簿者當職官吏並科罪民齋戶鈔不爲使而
抑令重輸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免著爲令八月詔州縣
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姦欺方時艱虞用度未

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重爲民蠹自今

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此孝宗初詔也先是常州宜興

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戶有墓地者謂之

墓戶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輸丁鹽絹作折帛錢

至隆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

縣一例隨產均輸二年四月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剝錢

十萬緡爲民代輸夏稅是後守臣時有代輸者五月詔

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

數外妄有科折計贓定罪乾道元年蠲興化軍猶剝米

之半以知軍張允蹈言自建炎三年本軍秋稅歲餘軍儲外猶剩米二萬四千四百餘石供給福州謂之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二百十四
食貨
二十一

猶剩米四十年間水旱相仍不復減三年六月減臨安

府新城縣進際稅賦之半以知縣耿秉言曩錢氏以進

際爲名虛額太重故也十有一月蠲臨安府屬縣欠乾

道元年三稅坊場課利折帛免丁等錢七年勅令所脩

輸苗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與同罪暨上三等及形

勢戶逋賦雖遇赦不除八年蠲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

九千餘石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廣占官田量輸

常賦似爲過優比議者欲從實起稅而開陳首之門殊

不思朝廷往年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依舊蓋以四路

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復畝而稅孰肯

遠徙力耕以供公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

墾田稍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汙萊彌望戶口稀少

且皆江南狹鄉百姓扶老携幼遠來請佃以田畝寬而

稅賦輕也若從議者之言恐於公家無一毫之益而良

民有無窮之擾矣如臣所見且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

增稅使田疇盡闢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平糴以實邊則

所省漕運亦博望且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爲率

年增輸一分不願開墾者卽許退田別佃期限稍寬取

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詔戶部議之四年臣僚言

屢赦蠲積欠以蘇疲民州縣不能仰承德意至變易名

色以取之宜下漕司如合除者毋更取之於州州毋取
之於縣縣銷民欠籍書其名數諭民通知詔可五年八
月詔曰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內共享
阜康之樂尚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價賤不足以償其
勞郡邑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當輸正色者毋以
重價強之折錢若有故違重置于法臨安府刻石徧賜
諸路六年以諫議大夫謝廓然言州縣違法科歛侵漁
日甚其咎雖在縣令而督迫實由郡守縣令按劾而郡
守自如詔自今凡有過需橫取監司悉行按劾無詳於
小而畧於大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
言今民間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
於是別立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
練民兵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郡供軍之數
使州縣之力寢紓然後禁其苛歛責其寬恤庶幾窮困
之民得保生業無流移漂蕩之患八年詔監司太守察
所部催科不擾者薦之煩擾害民者劾之十一年戶部
奏諸路州軍檢放旱傷米數近六十萬石上諭王淮曰
若盡令覈實恐他年郡縣懷疑不復檢放惟寧國數最
多可令漕司覈實而蠲之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
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

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
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
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
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秘書監
楊萬里奏民輸粟於民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
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
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
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
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旣一倍其粟數倍其
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

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
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
歛當節用度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足國足
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可寧不然
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

時今上璟新立萬里
迂使客于淮間其蠲
民間房園地基錢罷鄉村官酒坊減鹽價除田
租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言也二年詔

曰朕惟爲政之道莫先於養民故自卽位以來蠲除甚
賦頒宣寬條嘉與四方臻於安富郡守縣令最近民者
也誠能拊循惠愛以承休德庶幾政平訟理之效今采
之人言乃聞科歛先期競務辦集而民之虛實不問追

呼相繼敢爲椎剝而民之安否不恤財計之外治理蔑聞甚不稱朕委屬之意國用有常固在經理而非倍克督趣以爲能也知本末先後之誼此朕所貴於守令者繼自今以軫恤爲心以牧養爲務俾民安業時予汝嘉慶元二年詔浙江東西夏稅和買紬絹並依紹興十六年詔旨折納紹興十六年詔旨絹三分折錢七分本色紬八分折錢二分本色嘉熙二年臣僚言陛下自登大寶以來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霑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戶及遇詔下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閣者攬戶之錢是以寬恤之詔雖頒愁歎之聲如故嘗觀漢史恤民之詔多減明

年田租今宜倣漢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則以今年下詔明年減租示民先知減數則吏難爲欺民拜實賜矣從之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爲病况預借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于四至于五竊聞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禾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權宜官吏得以斂弄上下爲姦公私俱困臣愚謂今日救弊之策其大端有四焉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

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
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
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
約其妄費裁其橫斂則預借可革民瘼有瘳矣咸淳十
年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
竭矣西北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
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
立名色盡蠲二稅州縣乏興鞭撻黎庶鬻妻買子而鐘
鳴鼎食之家蒼頭廬兒漿酒藿肉琳宮梵宇之流安居
暇食優游死生安平無事之時尤且不可而况艱難多

事之際乎今欲寬邊患當紓民力欲紓民力當紓州縣
則邸第寺觀之常賦不可姑息而不加釐正也望與二
三大臣亟議行之詔可建炎二年初復鈔旁定帖錢命
諸路提刑司掌之紹興二年詔僞造券旁者並依軍法
五年三月詔諸州勘合錢貫收十文足勘合錢卽所謂
鈔旁定帖錢也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
間爭田執白契者勿用十有一月以調度不足詔諸路
州縣出賣戶帖令民具田宅之數而輸其直旣而以苛
擾稽緩乃立價凡坊郭鄉村出等戶皆三十千鄉村五
等坊郭九等戶皆一千九六等惟閩廣下戶差減期三

月足輸送行在旱傷及四分以上者聽旨三十一年先是諸州人戶典賣田宅契稅錢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至是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請從本所措置拘收以供軍用詔從之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稅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而極邊所捐八郡及盧夔等未輸者十九郡不與焉乾道五年戶部尚書曾懷言四川立限拘錢數百萬緡婺州亦得錢三十餘萬緡他路恬不加意詔百姓白契期三月自陳再期百日輸稅通判拘入總制帳輸送及十一萬緡者知通推賞違期不首及輸錢違期者許人告論

如律淳熙六年勅令所進重脩淳熙法有收舟驢駝馬

契書之稅帝命刪之曰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言建炎

三年張浚節制川陝承制以同主管川秦茶馬趙開為

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自蜀有西師益利諸司已

用便宜截三路上供錢川陝布絹之給陝西河東京西者四年秋遂盡

起元豐以來諸路常平司坊場錢元豐以來次科激賞

絹是年初科三十三萬疋俟邊事寧即罷紹興十六年減利變三萬疋惟東西川三十萬疋至今不減次

奇零絹估錢即上三路綱也歲三十萬疋西川疋理十

初兩川並次布估錢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六郡

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疋輸估錢

三引歲七十餘萬疋為錢二百餘萬引慶元初累減至

萬曆一十七年刊

宋史卷二百七十四

三

一百三十次常平司積年本息萬熙豐以來所謂青苗錢者建炎元年遣駕部員外郎馮汝礪括得八百餘萬緡至是取以贍軍矣次對糴米謂如戶當輸稅百石則又拜糴百石故謂之及他名色錢如酒鹽等大抵於先朝常賦外歲增錢二千六十八萬緡而茶不預焉自是軍儲稍克而蜀民始困矣紹興五年浚召拜尚書右僕射以席益為四川安撫制置大使趙開為四川都轉運使益頗侵用軍期錢開懇于朝又數增錢引而軍計猶不給六年以龍圖閣直學士李迥代開為都轉運使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地狹民貧祖宗時正稅重者折科稍輕正稅輕者折科稍重二者平準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

年民甚安之近年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及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迺移望並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七年三月迥以贍軍錢糧令四路漕臣分認而權茶錢不用蜀人不以為是九月浚罷趙鼎為尚書左僕射十有一月以直祕閣張深主管四川茶馬迥請祠八年二月命深及宣撫司參議官陳遠猷並兼四川轉運副使席益以憂去樞密直學士胡世將代之十月鼎罷秦檜獨相九年和議成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宣諭陝西還以金四千兩銀二十萬兩輸激賞庫皆取諸蜀者會吳玠卒以世將為宣撫副使以吏部尚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
食貨志

書張燾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上諭輔臣曰燾可付
以便宜如四川前日橫歛宜令減以紓民成都帥行民
事自燾始世將奏以宣撫司參議官并度兼四川轉運
副使十一年正月趙開卒自金人犯陝蜀開職饋餉者
十年軍用無乏一時賴之其後計臣屢易於開經畫無
敢變更然茶鹽權酷奇零絹布之征自是爲蜀之常賦
雖屢經蠲減而害不去議者不能無咎開之作俑焉十
月以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十二年世將卒改宣撫使
十三年剛中獻黃金萬兩十五年正月剛中奏減成都
路對糴米三之一四月省四川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

撫司剛中尋以事忤秦檜於是置四川總領所錢糧官
以太府少卿趙不棄爲之又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撫
司錢糧十六年剛中奏減兩川米腳錢三十二萬緡激
賞絹二萬疋免刑增酒錢三萬四千緡以四川總制錢
五十萬緡充邊費十七年以戶部員外郎符行中總領
四川宣撫司錢糧召剛中赴行在不棄權工部侍郎知
成都府李璆權四川宣撫司事先是剛中奏本司舊貯
備邊歲入錢引五百八十一萬五千道如撥供歲計卽
可對減增添寬省民力詔李璆符行中參酌減放於是
減四川科敷虛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兩川布估錢

三十六萬五千緡夔路鹽錢七萬六十緡坊場河渡淨
利抽貫稅錢四萬六千餘緡又減兩川米腳錢四十二
萬緡時宣撫司降賜庫貯米一百萬石乃命行中酌度
對糴分數均減十八年罷四川宣撫司以廖爲四川安
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總領四川財
賦軍馬錢糧宣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取撥二十萬
緡餘令總領所貯之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蠲諸路欠紹
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
九萬八千七百餘石綾絹一萬四千餘疋先是自講和
後歲減錢四百六十二萬緡有奇朝廷猶以爲重二十

四年遣戶部員外郎鍾世明同四川制總兩司措置裕
民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減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
緡潼川府秋稅腳錢四萬緡利路科斛腳錢十二萬緡
兩川米腳錢四十萬緡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激賞
絹九千餘疋合一百六十餘萬緡蠲州縣紹興十九年
至二十三年折估糴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萬緡是時
朝廷雖蠲民舊逋而符行中督責猶峻蜀人怨之於是
以蕭振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中提舉江
州太平興國宮二十六年上以蜀民久困供億詔制置
蕭振總領湯允恭主管茶馬李澗成都轉運判官許尹

潼川轉運判官王之望措置寬恤於是之望奏減四川
上供之半二十七年用蕭振等言減三川對糴米十六
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絹五萬疋兩川絹估錢二十八
萬緡有奇潼川成都奇零折帛疋一千又減韓球所增
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斤茶司引息虛額錢歲九十五
萬餘緡初利州舊宣撫司有積緡二百萬守者密獻之
朝下制置司取撥振曰此所以備水旱軍旅也一旦有
急又將取諸民乎請留其半是歲振卒李文會代之二
十八年文會卒中書舍人王剛中代之二十九年蠲四
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乾道二年蠲奇欠

白稅契錢三十七萬餘緡三年蠲川秦茶馬兩司紹興
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州縣侵用及民積欠六十六萬四
千九百餘緡四年又詔四川諸州欠紹興三十一年至
隆興二年贍軍諸窠名錢物暨退剝虧分之數及漏底
折欠等錢並蠲之蠲成都人戶理運對糴米脚錢三十
五萬緡淳熙十六年詔四川歲發湖廣總領所綱運百
三十五萬六千餘貫自明年始與免三年當議對減鹽
酒之額制置總領同諸路轉運提刑司條上其湖廣歲
計朝廷當自給之紹熙三年蠲潼川府去年被水州縣
租稅資普榮叙州富順監允夏輸亦如之尋又詔本路

旱傷州縣租稅官爲代輸及民已輸者悉理今年之數
四年蠲紹興三年成都潼川兩路奇羨絹估錢引四十
七萬一千四百五十餘道潼川府激賞絹一十六萬六
千九百七十五疋又詔四川州縣鹽酒課額自明年更
放三年嘉定七年再蠲四川州縣鹽酒課額三年其合
輸湖廣總領所綱運亦免三年十一年蠲天水軍今年
租役差科西和州蠲十之七成州蠲十之六將利河池
兩縣各蠲十之五以經兵也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終

